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79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黃信達

被告 劉庭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先經調解；而被告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之12、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併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0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於基隆市銀蛇橋時，因車尾所附載之物品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發生擦撞，致系爭汽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元（含鈹金2,500元、塗裝2,500元），為此依民

01 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
05 提出聲明及陳述。

06 四、原告上開主張，已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基隆市警察局道路
07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肇事查案單、系爭汽車行
08 照、維修單、受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頁至第22
09 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4年3月28日基警一分五
10 字第1140104282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且被告
1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2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
13 1項本文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為自認，應認原告之
14 主張為真實可採。

15 五、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7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8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9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0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1 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查被告
22 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系爭機車所附載之物品與系爭汽車發
23 生擦撞，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
24 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
25 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
26 關係，被告對系爭汽車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7 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
28 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
29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5,000元
3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本院卷第47頁）即114年4月8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03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04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
0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7 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洪儀君